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回购注销后的股本总额 879,11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含税），共分配利润 20,219,633.7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最终以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分红派息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遵循分红比例不变原则进行分配。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6,302,689 股，即减至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股本基数 879,114,512 股。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0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信转

债，债券代码：12802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众信转债”转股价格：7.93 元/股，调整后“众信转债”转股价格：7.9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二门）众信旅游大厦
2 层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咨询联系人：胡萍

咨询电话：（010）6448 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